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83號

原告 一點點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貞儀

訴訟代理人 許佩君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小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原告起訴狀僅記載「被告林*薇」，而無其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，經本院函詢蝦皮賣場關於買家林*薇之帳戶申請資料，獲悉收件人為林小薇，收件人電話0000000000。然經本院查詢前開電話之申登人資料，該門號之申請人為陳羽涵而非林小薇，故由原告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尚無從特定具體當事人。原告應補正「林小薇」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或可供特定其身分、年籍之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語杰